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貸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3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貸方與借方。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35,000,000港元

利息

貸款利息將按年利率10%累計，須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每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時累計支付。

還款

借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12個月內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

抵押

貸款將由借方唯一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開發及銷售、網絡建設、網上銷售、網絡營銷及國內貿易。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已開展其融資業務，而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方」	指	奧栢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陳偉傑先生、郭克勤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